彰化縣和美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使用第一靈安堂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地下層納骨櫃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四千元及管理費三千元。 二、第一層納骨櫃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三千五百元及管理費三千元。 三、第二層納骨櫃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三千元及管理費三千元。 四、第三層納骨櫃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二千五百元及管理費三千元。 五、第四、五、六層納骨櫃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二千元及管理費三千元。 六、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消防人員、民防人員(民防規定之民防人員含義警、義消，不限設籍於本鎮者)及本鎮轄內現役軍人、公	第十條　使用第一靈安堂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地下層納骨櫃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四千元及管理費三千元。 二、第一層納骨櫃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三千五百元及管理費三千元。 三、第二層納骨櫃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三千元及管理費三千元。 四、第三層納骨櫃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二千五百元及管理費三千元。 五、第四、五、六層納骨櫃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二千元及管理費三千元。 六、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消防人員、民防人員(民防規定之民防人員含義警、義消，不限設籍於本鎮者)及本鎮轄內現役軍人、公	一、本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三、四目新增。 二、為彰顯生命尊嚴並撫慰家屬失親之痛，考量實務上對於未足月或未能順利出生之胎兒（死產或終止妊娠），亦有妥適安置及治喪之需求，爰明文納入公立納骨設施規費減收之適用對象，以落實人道關懷，並實質減輕家屬之經濟負擔。

務員或教師因作戰、參加軍事演習死亡、因公死亡及骨髓捐贈者之遺骸或骨灰，得免費供其使用第一、二靈安堂。但於第一靈安堂塔位用罄前，不得使用第二靈安堂。第二靈安堂塔位用罄前，不得使用第三靈安堂。	務員或教師因作戰、參加軍事演習死亡、因公死亡及骨髓捐贈者之遺骸或骨灰，得免費供其使用第一、二靈安堂。但於第一靈安堂塔位用罄前，不得使用第二靈安堂。第二靈安堂塔位用罄前，不得使用第三靈安堂。	
七、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卑親屬，經本所指定塔位者，得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但使用者如已於全國其他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免費使用者，不得再免費使用第一靈安堂。	七、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卑親屬，經本所指定塔位者，得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但使用者如已於全國其他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免費使用者，不得再免費使用第一靈安堂。	
八、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由本所指定納骨骨灰(骸)存放設施者，得減收使用費百分之五十（管理費不予減免）： (一)設籍本鎮之鎮民，家境實際貧困而未符低收入	八、本鎮家境實際困苦且無低收入資格或單身而死亡後無人殮葬，並經立案慈善團體協助轉介喪葬事宜，而由本所指定塔位者，進塔納骨櫃使用費用減半收費(不包含管	

戶資格或單身而死亡後無人殮葬，並經立案慈善團體協助轉介喪葬事宜者。 (二)設籍本鎮十二歲以下兒童。 (三)妊娠滿二十週以上之死產或死胎，且其父或母設籍本鎮，並檢具死產證明書。 (四)妊娠未滿二十週終止妊娠，且其父或母設籍本鎮者，並檢具醫療機構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 九、為回饋柑井里當地居民，凡死亡時設籍本鎮柑井里滿六個月以上者，給予納骨櫃使用費七折優惠(不包含管理費)。	理費)。另本鎮十二歲以下兒童亦同。 九、為回饋柑井里當地居民，凡死亡時設籍本鎮柑井里滿六個月以上者，給予納骨櫃使用費七折優惠(不包含管理費)。	
第十條之一　使用第二、三靈安堂納骨櫃、神主牌位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第二、三靈安堂納骨櫃、神主牌位之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十條之一　使用第二、三靈安堂納骨櫃、神主牌位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第二、三靈安堂納骨櫃、神主牌位之收費標準如附表。	一、本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四目新增，增訂死產或終止妊娠之胎兒納入使用費減收對象，理由同第十條說明。 二、本條第一項第六款新增。

二、為回饋柑井里當地居民，凡死亡時設籍本鎮柑井里滿六個月以上者，第二、三靈安堂使用費給予優惠，依附表一、附表二收費標準(不包含管理費)。	二、為回饋柑井里當地居民，凡死亡時設籍本鎮柑井里滿六個月以上者，第二、三靈安堂使用費給予優惠，依附表一、附表二收費標準(不包含管理費)。	三、為提升長生櫃位使用彈性，放寬夫妻櫃位須相鄰之限制，並明定申請以一次為限，以維護公立殯葬設施之管理秩序。
三、本鎮轄內鎮民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卑親屬使用第二、三靈安堂，經本所指定塔位，而屬公告第一、二款低收入戶者免繳納使用費及管理費，屬第三款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減半繳納使用費(不包含管理費)。	三、本鎮轄內鎮民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卑親屬使用第二、三靈安堂，經本所指定塔位，而屬公告第一、二款低收入戶者免繳納使用費及管理費，屬第三款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減半繳納使用費(不包含管理費)。	
四、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由本所指定納骨骨灰(骸)存放設施者，得減收使用費百分之五十（管理費不予減免）： (一)設籍本鎮之鎮民，家境實際貧困而未符低收入戶資格或單身而死亡後無人殮葬，並經立案慈善團體協助轉介	四、本鎮家境實際困苦且無低收入資格或單身而死亡後無人殮葬，並經立案慈善團體協助轉介喪葬事宜，而由本所指定塔位者，使用費減半收費(不包含管理費)。另本鎮十二歲以下兒童亦同。	

喪葬事宜者。 (二)設籍本鎮十二歲以下之死亡兒童。 (三)妊娠滿二十週以上之死產或死胎，且其父或母設籍本鎮，並檢具死產證明書。 (四)妊娠未滿二十週終止妊娠，且其父或母設籍本鎮者，並檢具醫療機構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 五、凡使用夫妻式骨灰櫃者，需夫或妻一方死亡或雙方皆已死亡(皆需火化)，始可申請。 六、凡使用長生櫃位者，需夫或妻一方死亡，始可申請，夫妻雙方之櫃位應設於本鎮靈安堂內，不受櫃位須相鄰之限制，以申請一次為限。	五、凡使用夫妻式骨灰櫃者，需夫或妻一方死亡或雙方皆已死亡(皆需火化)，始可申請。	
第十一條　本鎮靈安堂退費標準如下： 一、凡經核准使用本鎮靈安堂塔位、神主牌位者，應向本所	第十一條　本鎮靈安堂退費標準如下： 一、凡經核准使用本鎮靈安堂塔位、神主牌位者，應向本所	一、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考量民間習俗擇日安奉或家族遷葬等實務期程需求，放寬進堂期限由「六個月內」延

繳納使用費及管理維護費，並限於十二個月內將骨罐或骨灰箱、神主牌位移進堂內，但得於期限屆滿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展延一次，最長以十二個月為限；如未於規定期限進堂者，則視同放棄，並由本所逕行註銷；註銷申請退款一律扣款代辦費新臺幣三仟元整，並應於本所註銷日起二個月內辦理，逾期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繳納使用費及管理維護費，並限於六個月內將骨罐或骨灰箱、神主牌位移進堂內，如未於規定期限進堂者，則視同放棄，並由本所逕行註銷；註銷申請退款一律扣款代辦費新臺幣三仟元整，並應於本所註銷日起二個月內辦理，逾期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長為「十二個月內」；另增列但書規定，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一次（最長以十二個月為限），以符便民原則。 二、本條第一項第三款進行修正。為使退費計算基準明確一致並利於行政作業遂行，避免因四捨五入認知差異衍生爭端，爰增訂退費金額計算至整數、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規定。
二、申請暫時寄放本鎮靈安堂之神主牌位，若未超過十五個月以上者（以申請日為基準），可向本所申請退還使用費新臺幣三千元整。	二、申請暫時寄放本鎮靈安堂之神主牌位，若未超過十五個月以上者（以申請日為基準），可向本所申請退還使用費新臺幣三千元整。	
三、經核准使用本鎮靈安堂塔位，其骨灰骸已入塔位且未滿六個月內，因其他原因再向本所申請退費者，一律扣款使用費三分之一費	三、經核准使用本鎮靈安堂塔位，其骨灰骸已入塔位且未滿六個月內，因其他原因再向本所申請退費者，一律扣款使用費三分之一費	

用及全部管理費，此項退費數額應計算至整數，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進塔滿六個月以後才申請退費者，所繳之費用本所一律不予退還。	用及全部管理費，進塔滿六個月以後才申請退費者，所繳之費用本所一律不予退還。	
四、凡同一靈安堂安置後十二個月內發現方位錯誤或其他原因再向本所申請更換不同位置之塔位或神主牌位，應繳納移置費用新臺幣五千元及補繳更換塔位價格較高者之差額，但換位以乙次為限。	四、凡同一靈安堂安置後十二個月內發現方位錯誤或其他原因再向本所申請更換不同位置之塔位或神主牌位，應繳納移置費用新臺幣五千元及補繳更換塔位價格較高者之差額，但換位以乙次為限。	